

附件 3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框架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简称《行动方案》）关于建立完善技术标准体系的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简称固体司）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征求意见稿）》（简称《框架》）。

一、编制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行动方案》，要求建立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

二、编制过程

2024年1-2月，固体司组织有关单位，对国内外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以及相关文献进行了广泛调研，对有关技术标准体系开展了细致的调查分析。重点分析研究了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发展、技术体系构建依据、核心技术文件等。

2024年3-5月，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经充分吸纳部内有关司局和技术支撑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框架》。

三、编制原则

《框架》建设遵循系统性、科学性和优先性原则。一是系统性

原则。统筹考虑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制修订需求，补齐短板，突出重点，构建“筛、评、控”和“禁、减、治”一体化，内容完备、互为支撑、科学合理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二是科学性原则。**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技术方法，结合我国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和排放特点及环境特征，紧跟科研最新进展，适时动态优化更新。确保技术标准可行，支撑精准识别、科学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三是优先性原则。**充分考虑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及其有关技术标准需求，对于当前急需的生态毒理测试、环境风险暴露评估等领域，优先开展相关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四、主要内容

《框架》按照“筛、评、控”和“禁、减、治”的原则编制，主要包括：总体框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技术标准子体系、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子体系、环境风险管控技术标准子体系等。其中，环境风险管控技术标准子体系又分为源头禁限类、过程减排类及末端治理类。